

证券代码：300037
债券代码：123158

证券简称：新宙邦
债券简称：宙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层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

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7 人，代表股份 323,517,9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7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92,976,6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0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1 人，代表股份 30,541,2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4 人，代表股份 39,001,6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460,3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1 人，代表股份 30,541,2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2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51,791,551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,539,8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9,251,751 股。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四位小数，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公司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中东新宙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457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3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41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 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王璟律师、段博文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9 日